

湛江市城市更新局

湛更新（用地）〔2021〕35号

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湛江市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“培华丽舍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霞山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审批湛江市鼎华投资有限公司“培华丽舍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湛霞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1〕11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湛江市鼎华投资有限公司“培华丽舍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（该项目位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23号之一，总用地面积5130.72平方米，其中2674.73平方米享受“三旧”改造优惠政策）。

二、本批复有效期从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附件：湛江市鼎华投资有限公司“培华丽舍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